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 034 号

杨庄乡东高庄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3〕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东高庄村集体土地 3.430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3〕327 号
-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25 号地块面积 1.50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905 公顷（耕地 1.1757 公顷、农村道路 0.0148 公顷）、建设用地 0.2266 公顷（全部为城市）、未利用地 0.0847 公顷（全部为河流水面）。

26 号地块面积 1.9289 公顷，农用地 1.8574 公顷（耕地 1.0768 公顷、乔木林地 0.6388 公顷、农村道路 0.026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54 公顷）、建设用地 0.0380 公顷（城市）、未利用地 0.0335 公顷（河流水面）。

（二）范围：25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东二环），南至府河，西至东高庄村建设用地、保定东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北至海康食品厂的土地。

26 号地块东至东高庄村，南至府河，西至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东二环），北至天威东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www.ilc.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